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建議採納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考核管理辦法及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及授予激勵計劃項下新A股涉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寄發日期為2022年2月1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連同分別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healthcare.com)刊發。

謹訂於2022年3月7日(星期一)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IV-1頁至IV-2頁及第V-1頁至V-2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3月6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謹訂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2022年2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7
附錄一 — 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I-1
附錄二 — 就實施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考核管理辦法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V-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V-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調整」	指	根據激勵計劃於本公司發生若干公司行為時調整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及／或授予價格。調整的更多詳情於本通函「(6)建議採納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建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IX.調整的方法及程序」一段概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辦法」	指	就實施激勵計劃而採納的考核管理辦法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26)及科創板(股份代號：688366)上市並交易
「關連激勵對象」	指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亦見「有關本公司及激勵對象的資料」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首次授予」	指	建議授予不超過1,450,000股限制性股票，佔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總數的約80.56%
「授予日」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價格」	指	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於有關事項之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本公司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及為本公司委聘以就本公司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倘合適）批准有關激勵計劃及本公司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2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2年2月1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V-1至IV-2頁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2年2月10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其副本載於本通函第V-1至V-2頁
「激勵對象」	指	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預留授予」	指	預留授予不超過350,000股限制性股票，佔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總數的約19.44%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根據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授予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A股股票，該等股票須符合激勵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並須在滿足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及轉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或H股股東
「特別授權」	指	就根據激勵計劃發行及配發不超過作為限制性股份的1,800,000股A股的特別授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	指	上交所科創板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執行董事：

侯永泰博士 (主席)
吳劍英先生 (總經理)
陳奕奕女士
唐敏捷先生 (財務總監)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
松江工業區
洞涇路5號

非執行董事：

游捷女士
黃明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
文廣大廈23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穎琦女士
姜志宏先生
蘇治先生
楊玉社先生
趙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考核管理辦法及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及授予激勵計劃項下新A股涉及關連交易**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關於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供閣下對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 (1) 建議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
- (2) 建議考核管理辦法；及
- (3)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II. 決議案詳情

(1) 建議採納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及以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及授予激勵計劃項下新A股涉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於2021年12月29日通過關於建議採納激勵計劃的決議案。

激勵計劃(草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激勵計劃以中文編製。倘激勵計劃的英文翻譯與中文版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建議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I. 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吸引和留住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或業務骨幹，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本公司競爭力，將股東、本公司和核心團隊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彼等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II. 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方式及來源

本激勵計劃所採納的激勵方式為限制性股票。本激勵計劃的所有限制性股票來源將為本公司擬向激勵對象發行的新A股普通股。

III. 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本激勵計劃擬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總數將不超過1,800,000股A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約1.31%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2%，其中350,000股A股（佔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總數約19.44%）將予以預留在以後期間（應為採納激勵計劃後12個月內）預留授出。

本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票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0%。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總數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設本公司於所有限制性股票授出並歸屬前股本不變，則本公司於限制性股票授出並歸屬前及緊隨限制性股票授出並歸屬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於所有限制性股票 授出並歸屬前		緊隨首次授予 授出並歸屬後		緊隨首次授予和預留授予均 授出並歸屬後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總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總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總股數 概約百分比
A股						
<i>關連激勵對象</i>						
侯永泰博士	5,982,000	3.40%	6,032,000	3.40%	6,032,000	3.40%
吳劍英先生	6,000,000	3.41%	6,070,000	3.42%	6,070,000	3.42%
唐敏捷先生	-	-	50,000	0.03%	50,000	0.03%
陳奕奕女士	400,000	0.23%	450,000	0.25%	450,000	0.25%
田敏女士	-	-	15,000	0.01%	15,000	0.01%
蔣麗霞女士	-	-	20,000	0.01%	20,000	0.01%
Mak Cheung Kwai						
Anthony						
先生	-	-	20,000	0.01%	20,000	0.01%
金莎女士	-	-	15,000	0.01%	15,000	0.01%
黃凌女士	-	-	12,000	0.01%	12,000	0.01%
Robert John						
McGregor先生	-	-	15,000	0.01%	15,000	0.01%
David Simon Wyatt						
先生	-	-	12,000	0.01%	12,000	0.01%
Robert Edward Lewis						
先生	-	-	10,000	0.01%	10,000	0.01%
李子睿女士	-	-	2,000	0.00%	2,000	0.00%
黃蓉榮女士	-	-	2,000	0.00%	2,000	0.00%
盛愛蓮女士	-	-	2,000	0.00%	2,000	0.00%

董事會函件

	於所有限制性股票 授出並歸屬前		緊隨首次授予 授出並歸屬後		緊隨首次授予和預留授予均 授出並歸屬後	
	佔已發行 總股數		佔已發行 總股數		佔已發行 總股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本集團其他關連人士						
蔣偉先生 ⁽¹⁾	44,449,000	25.28%	44,449,000	25.07%	44,449,000	25.02%
游捷女士 ⁽¹⁾ (非執行董事)	28,800,000	16.38%	28,800,000	16.25%	28,800,000	16.21%
上海湛澤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¹⁾	6,471,000	3.68%	6,471,000	3.65%	6,471,000	3.64%
黃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00,000	1.14%	2,000,000	1.13%	2,000,000	1.13%
劉遠中先生(監事)	2,000,000	1.14%	2,000,000	1.13%	2,000,000	1.13%
公眾股東	41,698,000	23.72%	42,803,000 ⁽²⁾	24.25%	43,153,000 ⁽³⁾	24.29%
小計：	137,800,000	78.37%	139,250,000	78.55%	139,600,000	78.59%
H股						
關連激勵對象						
唐敏捷先生	7,000	0.004%	7,000	0.004%	7,000	0.004%
Mak Cheung Kwai Anthony 先生	472,500	0.27%	472,500	0.27%	472,500	0.27%
公眾股東	37,542,600	21.35%	37,542,600	21.18%	37,542,600	21.14%
小計：	38,022,100	21.63%	38,022,100	21.45%	38,022,100	21.41%
總計：	<u>175,822,100</u>	<u>100%</u>	<u>177,272,100</u>	<u>100%</u>	<u>177,622,100</u>	<u>100%</u>

附註：

- (1) 蔣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游捷女士的配偶，其通過控制上海湛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6,471,000股A股股份。
- (2) 在首次授予中擬授出的限制性股票中，合共345,000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總計15名關連激勵對象，而不超過1,105,000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不超過191名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激勵對象。
- (3) 假設不超過35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預留授予部分將不會授予關連人士。
- (4) 本表格中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之和如有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IV. 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A.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1.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激勵對象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管理辦法、香港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以及《科創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業務指南第4號—股權激勵信息披露》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2. 激勵對象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激勵對象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核心技術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除外）。激勵對象名單將由監事會核實。

B. 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涉及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206人，佔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僱員總數1,522人的約13.53%。

激勵對象中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該等所有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即激勵對象）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選舉或獲董事會委聘。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存在勞動或聘用關係。

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應於激勵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後12個月內予以確定。經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以及本公司律師提供專業意見及出

具法律意見書後，本公司將在指定網站上及時地公佈激勵對象的相關資料。若在12個月期間內無法確定激勵對象，預留授予應告失效。預留授予激勵對象的確定基準應參照首次授予激勵對象的確定基準。

倘預留授予項下的任何獲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

C. 不得參與本激勵計劃的人員

1.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任何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於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倘激勵對象出現上述有關情形，本公司應終止其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權利，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應歸屬並將失效。

董事會函件

D. 擬授出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下表載列分配激勵計劃項下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情況：

激勵對象姓名	激勵對象主要職務	擬授出的 限制性 股票數量	佔限制性 股票總數 的比例	佔本公司於	佔本公司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A股 的比例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本總額 的比例
侯永泰博士 ⁽¹⁾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 核心技術人員	50,000	2.78%	0.04%	0.03%
吳劍英先生 ⁽¹⁾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70,000	3.89%	0.05%	0.04%
唐敏捷先生 ⁽¹⁾	執行董事兼財務負責人	50,000	2.78%	0.04%	0.03%
陳奕奕 ⁽¹⁾	執行董事	50,000	2.78%	0.04%	0.03%
任彩霞女士	副總經理兼核心技術人員	20,000	1.11%	0.01%	0.01%
張軍東先生	副總經理兼核心技術人員	20,000	1.11%	0.01%	0.01%
王文斌先生	副總經理兼核心技術人員	20,000	1.11%	0.01%	0.01%

董事會函件

激勵對象姓名	激勵對象主要職務	擬授出的 限制性 股票數量	佔限制性 股票總數 的比例	佔本公司於	佔本公司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A股 的比例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本總額 的比例
田敏女士 ⁽²⁾	董事會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兼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5,000	0.83%	0.01%	0.01%
蔣麗霞女士 ⁽²⁾	本公司附屬公司執行董事 兼核心技術人員	20,000	1.11%	0.01%	0.01%
杜鵬先生	核心技術人員	12,000	0.67%	0.01%	0.01%
劉璐先生	核心技術人員	12,000	0.67%	0.01%	0.01%
Yueai Liu女士	核心技術人員	12,000	0.67%	0.01%	0.01%
Mak Cheung Kwai Anthony先生 ⁽²⁾	本公司四家附屬公司董事	20,000	1.11%	0.01%	0.01%
金莎女士 ⁽²⁾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長	15,000	0.83%	0.01%	0.01%
黃凌女士 ⁽²⁾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兼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 監事	12,000	0.67%	0.01%	0.01%
Robert John McGregor先生 ⁽²⁾	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董事	15,000	0.83%	0.01%	0.01%
David Simon Wyatt 先生 ⁽²⁾	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董事	12,000	0.67%	0.01%	0.01%

董事會函件

激勵對象姓名	激勵對象主要職務	擬授出的 限制性 股票數量	佔限制性 股票總數 的比例	佔本公司於	佔本公司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A股 的比例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本總額 的比例
Robert Edward Lewis 先生 ⁽²⁾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0,000	0.56%	0.01%	0.01%
李子睿女士 ⁽²⁾	本公司附屬公司監事	2,000	0.11%	0.00%	0.00%
黃榮蓉女士 ⁽²⁾	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董事	2,000	0.11%	0.00%	0.00%
盛愛蓮女士 ⁽³⁾	本公司附屬公司質量控制 主管	2,000	0.11%	0.00%	0.00%
本集團其他僱員(總計185名激勵對象)		1,009,000	56.06%	0.73%	0.57%
首次授予(總計206名激勵對象)		1,450,000	80.56%	1.05%	0.82%
預留授予		350,000	19.44%	0.25%	0.20%
總數		1,800,000	100%	1.31%	1.02%

附註：

- (1) 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唐敏捷先生、陳奕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故為關連激勵對象。
- (2) 蔣麗霞女士、金莎女士、田敏女士、黃凌女士、李子睿女士、黃榮蓉女士、Robert John McGregor先生、David Simon Wyatt先生、Mak Cheung Kwai Anthony先生及Robert Edward Lewis先生擔任本公司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故為關連激勵對象。
- (3) 盛愛蓮女士，為本集團員工，是監事魏長徵先生的配偶，故為關連激勵對象。
- (4) 本表格中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之和如有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 (5) 限制性股票數量可予調整。

董事會函件

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乃基於(i)該激勵對象的服務年限；(ii)其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iii)該激勵對象根據其職務與職責應作出的貢獻。

下表列出了關連激勵對象的概約服務年限和貢獻：

關連激勵對象	於本集團 的概約	
	服務年限	貢獻
侯永泰博士	15	侯博士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核心技術人員，彼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戰略的制定，以及實施、監督本集團海外業務及研發作出重要貢獻
吳劍英先生	15	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對領導本集團日常營運以及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戰略的制定作出重要貢獻
唐敏捷先生	6	唐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財務負責人，彼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戰略的制定，以及對本集團財務管理的全面監管作出重要貢獻
陳奕奕女士	12	陳女士為執行董事，彼對本集團眼科業務的整體管理，以及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戰略的制定作出重大貢獻
田敏女士	7	田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兼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合規工作，對完善及落實本集團的內控及合規體系發揮重要作用

董事會函件

於本集團 的概約

關連激勵對象	服務年限	貢獻
蔣麗霞女士	12	蔣女士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核心技術人員，彼對上海其勝生物製劑有限公司（「上海其勝」）的整體管理及研發工作作出重大貢獻，上海其勝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生物製劑、生物製品及生物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Mak Cheung Kwai Anthony 先生	8	Mak先生為本公司四家眼科業務附屬公司董事，彼為本集團眼科業務的整理管理和營運及業務戰略的制定作出重大貢獻
金莎女士	4	金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長，負責歐華美科（天津）醫學科技有限公司的整體管理，該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醫療美容、專業生活美容和家庭美容業務
黃凌女士	7	黃女士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兩家附屬公司的監事兼本集團眼科業務的運營經理，彼對本集團眼科業務的整體管理及運營發揮重要作用
Robert John McGregor 先生	5 ⁽¹⁾	McGregor先生，Contamac Limited及Contamac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兼創始人，彼對本公司英國附屬公司Contamac Limited及Contamac Holdings Limited的營運及商業戰略的制定作出重要貢獻
David Simon Wyatt 先生	5 ⁽¹⁾	Wyatt先生為本公司三家海外附屬公司的董事，彼對本集團人工晶體材料業務及Contamac Holdings Limited的海外附屬公司業務的全方面管理作出重要貢獻

於本集團
的概約

關連激勵對象 服務年限 貢獻

Robert Edward 5 ⁽¹⁾ Lewis先生		Lewis先生為Contamac Limited的董事兼創始人，彼對Contamac Limited的營運作出重要貢獻，該公司主要從事隱形眼鏡及人工晶體材料、設備及配件的製造及銷售
李子睿女士	5	李女士為本公司投資發展部高級項目主管兼一家附屬公司的監事，彼參與、管理本集團的投資項目逾10項
黃蓉榮女士	2	黃女士為本公司法務經理兼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的監事，彼對本集團日常業務和投資項目中重要法律文件的商議、草擬和審閱發揮重要作用
盛愛蓮女士	14	盛女士為上海其勝的質量控制主管，彼為上海其勝的質量控制工作貢獻逾10年

附註：

- (1) Contamac Holdings Limited及其彼時的附屬公司自2017年6月起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如一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已向其授出的限制性股票，董事會應對已授出限制性股票數量作相應調整，並將該激勵對象放棄的限制性股票部分分配予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或在激勵對象之間分配該部分。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述的關連激勵對象之外，首次授予項下的其他激勵對象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V. 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A.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首次授予的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95.00元。滿足授予及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可按該授予價格購買本公司發行的新A股。預留授予的授予價格應與首次授予的授予價格相同，即每股A股人民幣95.00元。

B. 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及管理辦法，授予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每股份的面值，且不低於以下價格中的較高者：

- (i) 緊接激勵計劃草案A股公告（即2021年12月29日）前1個交易日的任何A股交易均價中的50%，即人民幣61.34元／股；
- (ii) 緊接激勵計劃草案A股公告前20個交易日的任何A股交易均價中的50%，即人民幣66.69元／股；
- (iii) 緊接激勵計劃草案A股公告前60個交易日的任何A股交易均價中的50%，即人民幣70.75元／股；及
- (iv) 緊接激勵計劃草案A股公告前120個交易日的任何A股交易均價中的50%，即人民幣91.14元／股。

授予價格指：

- (i) 於緊接2021年12月29日前的交易日（即董事會批准激勵計劃的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47.95港元溢價約142.56%以及於上交所所報每股A股收市價人民幣122.80元折讓約22.64%；

- (ii) 於緊接2021年12月29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48.67港元溢價約138.97%以及於上交所所報每股A股平均收市價人民幣122.07元折讓約22.17%；及
- (iii) 於緊接2021年12月29日前20個連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51.28港元溢價約126.80%以及於上交所所報每股A股平均收市價人民幣132.42元折讓約28.26%；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43.70港元溢價約166.48%以及於上交所所報每股A股收市價人民幣102.06元折讓約6.92%；及
- (v) 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194.21%，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29元（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約人民幣5,677,447,000元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數175,822,100股計算）。

若在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派息、股票拆細或縮股或配股等事項，應按照下文「IX. 調整方法和程序」所述的激勵計劃條款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及數量。

VI. 有效期、授予日、歸屬安排及禁售期

A.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將自首次授予之授予日起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所有限制性股票獲歸屬或失效，該期限不得超過36個月。

B.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採納並批准本激勵計劃後，本公司將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定是否滿足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條件及授予日期。本公司應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採納並批准本激勵計劃以及達成授予條件後60日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相關程序，包括發佈相關公告。倘本公司無法於60日內完成有關程序，則本公司將及時發佈公告以披露無法完成有關程序的原因，並宣佈終止本激勵計劃。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採納並批准本激勵計劃後12個月內授出。倘未能於前述的12個月期間內確定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預留授予應告失效。

授予日須為交易日。倘授予日為非交易日，則應為緊隨此非交易日後下一個交易日。

C. 本激勵計劃的歸屬安排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且在激勵對象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按約定比例分次歸屬，歸屬日必須為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的交易日，本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禁止行權的期間不包括在內。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本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關於歸屬期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激勵對象歸屬日應當符合修改後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激勵計劃項下首次授予的歸屬安排如下：

批次	歸屬期間	歸屬比例
第一批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12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第二批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24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激勵計劃項下預留授予的歸屬安排如下：

批次	歸屬期間	歸屬比例
第一批	自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12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24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第二批	自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24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36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因未能達成歸屬條件而未於各自批次期間內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至下一個歸屬期內歸屬且將失效。

限制性股票歸屬後將於中國結算登記於激勵對象名下。

D. 禁售期

激勵對象通過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歸屬後不額外設置禁售期，禁售規定按照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1.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所持有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
2.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配偶、父母或子女的，倘將其持有的股票於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倘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沒收其所得收益；及
3. 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倘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變化，則該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VII.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歸屬條件

A.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激勵對象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本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任何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B.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

對於將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包括)須於歸屬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倘發生上述規定情形之一，則根據本激勵計劃已授予但尚未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應歸屬且將失效。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任何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倘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規定情形之一，則本公司將終止該激勵對象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權利且根據本激勵計劃已授予但尚未歸屬於該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應歸屬且將失效。

3. 激勵對象的任職期限要求

激勵對象於各批次限制性股票歸屬前須受僱於本集團12個月以上。

4. 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根據本激勵計劃，在2022年至2023年財政年度中，將分年度對本公司的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且達到業績考核目標將為激勵對象本年度的歸屬條件之一。

董事會函件

本激勵計劃就首次授予與預留授予的業績考核目標及歸屬比例安排載列如下：

批次	目標值	觸發值
第一批	本公司需滿足下列兩個條件之一： (a) 2022年的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25億元 (b) 2022年的淨利潤達到人民幣5.6億元	本公司需滿足下列兩個條件之一： (a) 2022年的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20億元 (b) 2022年的淨利潤達到人民幣4.5億元
第二批	本公司需滿足下列兩個條件之一： (a) 2023年的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29億元 (b) 2023年的淨利潤達到人民幣6.5億元	本公司需滿足下列兩個條件之一： (a) 2023年的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23億元 (b) 2023年的淨利潤達到人民幣5.1億元

A = 與營業收入相關的考核結果

B = 與淨利潤相關的考核結果

M = 各考核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層面歸屬系數

當A或B ≥ 目標值

M = 100%

當A或B ≥ 觸發值 M = 80% + (A / 營業收入目標值) × 20%
或

M = 80% + (B / 淨利潤目標值) × 20%
(以較高者為準)

當A及B < 觸發值

M = 0%

註：就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而言，「營業收入」指本公司經審計的合併營業收入；「淨利潤」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但剔除本激勵計劃及其它激勵計劃股份支付費用影響的數值作為計算依據。

董事會函件

於歸屬期內，本公司為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已歸屬限制性股票的登記。倘於各歸屬批次內未達到以上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則於該批次已授予但並未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應歸屬且將失效。

5. 經營單元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經營單元層面的考核根據本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激勵對象所在經營單元的考核評價結果分為「A」、「B」、「C」三個等級，其相應歸屬比例如下：

評價等級	A	B	C
經營單元層面歸屬系數	100%	80%	0%

6.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根據本公司內部績效考核制度實施。激勵對象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為「合格」或「不合格」，其相應歸屬比例如下：

評價等級	合格	不合格
個人層面歸屬系數	100%	0%

在本公司達到上述觸發值的前提下，本歸屬批次中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目=本年度根據本激勵計劃將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目×公司層面歸屬系數×經營單元層面歸屬系數×個人層面歸屬系數。

於任何情況下，倘由於考核原因導致本批次根據本激勵計劃將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無法歸屬或無法悉數歸屬的，則該等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至下一批次以供歸屬且將失效。

本激勵計劃具體考核內容依據考核管理辦法執行。

C. 限制性股票的業績考核指標的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是一家應用生物醫用材料技術和基因工程技術進行醫療器械和藥品研發、生產和銷售的科技創新型企業，致力於通過技術創新及轉化、國內外資源整合及規模化生產，為市場提供創新醫療產品，逐步實現相關醫藥產品的進口替代，成為相關生物醫用材料領域的領軍企業。經過十餘年不斷自主創新和產業整合，本公司完成了以醫用透明質酸鈉／玻璃酸鈉和醫用幾丁糖為代表的可吸收生物醫用材料的行業重組，實現了創新基因工程藥物重組人表皮生長因數的產業化，進而在眼科、醫療美容與創面護理、骨科和防黏連及止血四個主要業務領域取得了行業領先優勢。

為實現本公司戰略及保持現有競爭力，本激勵計劃公司層面的考核指標為營業收入或淨利潤。營業收入是能夠反映本公司主營業務的經營情況和市場價值的成長性，淨利潤是能夠反映本公司的經營情況和盈利能力。根據本激勵計劃業績指標的設定，本公司於2022年度、2023年度營業收入的目標值分別為人民幣25億元、人民幣29億元；2022年度、2023年度營業收入的觸發值分別為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23億元；於2022年度、2023年度淨利潤的目標值分別為人民幣5.6億元、人民幣6.5億元；2022年度、2023年度淨利潤的觸發值分別為人民幣4.5億元、人民幣5.1億元。在綜合考慮了宏觀經濟環境、本公司歷史業績、行業發展狀況、市場競爭情況以及本公司未來的發展規劃等相關因素的基礎上，本公司設定了本激勵計劃業績考核指標。本激勵計劃設定的考核指標具有一定的挑戰性，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競爭能力以及調動員工的積極性，確保本集團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本公司於經營單元和個人層面還設置了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本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所在經營單元及其個人考核年度的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是否達到歸屬的條件以及實際歸屬數量。

綜上，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挑戰性和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VIII. 實施、授予及歸屬程序

A. 實施本激勵計劃的程序

1.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本激勵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
2. 董事會應審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激勵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董事會議決本激勵計劃時，於該決議案擁有權益的有關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發表意見。
4. 本公司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激勵計劃的可行性、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提供專業意見。本公司將聘請法律顧問就本激勵計劃發表法律意見。

5. 於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本激勵計劃後兩個交易日內，本公司將公佈董事會決議案、本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以及監事會的意見。
6. 本公司應對內部人員於本激勵計劃公告前6個月期間內進行的股票交易進行自我調查，以檢查是否存在內幕交易。
7. 本公司應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前，通過本公司網站或其他渠道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及職位，公示期不少於10日。監事會應審查激勵對象名單，並充分考慮公眾的反應。本公司應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的5日前，披露有關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及公眾反應進行審查的資料。
8.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本激勵計劃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就有關本激勵計劃的決議案向全體股東爭取委任代表投票權。本激勵計劃及相關決議案將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並酌情批准。於該決議案擁有權益的有關股東應迴避表決。
9. 本公司將公佈股東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本激勵計劃，以及股票內幕交易的自我調查報告及法律意見書。

涉及關連人士或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時，本公司應遵守當地法律法規並符合相關要求（包括在必要時獲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

10. 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採納並批准本激勵計劃以及達成授予條件後60日內，根據股東授予的授權，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發佈公告及完成其他相關程序。董事會應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根據授權處理特定事項，如限制性股票的歸屬及登記。

B.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董事會應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採納及批准激勵計劃後的60日內召開會議，以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 在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前，董事會應召開會議，以考慮激勵對象是否達成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並於此後發出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法律顧問對激勵對象是否達成授予條件出具法律意見。監事會對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若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與激勵計劃規定的安排存在差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法律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3. 本公司應與激勵對象訂立「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當中載列其各自權益和義務。
4. 本公司根據激勵對象簽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及認購情況製作限制性股票管理名冊，且該名冊應記載激勵對象姓名、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授予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關協議編號等內容。
5. 本公司應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激勵計劃以及達成授予條件後60日內，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作出公告。若本公司未能在60日期間內作出有關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則激勵計劃將終止，董事會應立即披露未能實施激勵計劃的原因，並禁止於其後3個月內批准股票激勵計劃。

6. 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應於激勵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後12個月內予以確定。若在前述的12個月期間內無法確定激勵對象，預留授予應告失效。
7. 涉及關連人士或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時，本公司應遵守當地法律法規並符合相關要求（包括在必要時獲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

C.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程序

1. 於歸屬前，本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歸屬條件。董事會應審議激勵計劃項下的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本公司法律顧問應當對是否達成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出具法律意見。
2. 已達成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應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付至本公司指定賬戶，並將由註冊會計師核實確認。在規定期限內未支付授予價格的激勵對象將被視為放棄其認購限制性股票的權利。經上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應向上交所申請向激勵對象歸屬限制性股票，並向中國結算申請登記及結算事宜。未達成相關批次中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且應失效。本公司應就實施激勵計劃及時進行披露。
3. 激勵對象可對彼等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以上各董事會議中，於相關決議案擁有權益的有關董事應迴避表決。

IX. 調整方法和程序

A.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B.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股票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須大於1。

5.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C. 調整程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激勵計劃所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和授予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後，應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本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激勵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激勵計劃所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和授予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後，應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本公司應聘請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激勵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若因上述情況以外的事宜須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則除董事會批准相關議案外，有關調整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X.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及糾紛機制

A. 本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1. 本公司具有對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並監督和審核激勵對象是否具有歸屬的資格。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歸屬條件，經董事會批准，對於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且應失效。
2. 本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按其所聘崗位的要求為本公司工作，若激勵對象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違反本公司規章制度、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

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的，經董事會批准，對於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且應失效，同時有權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因限制性股票歸屬所獲得的全部收益。

3. 本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4. 本公司承諾不為根據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5.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與激勵計劃相關的信息披露文件進行及時、真實、準確、完整披露，保證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及時履行激勵計劃的相關申報義務。
6. 本公司應當根據激勵計劃和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登記結算公司的有關規定，為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但若因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事宜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7.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B.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1. 激勵對象應當按本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本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激勵對象應當接受本公司制定的經營單元層面和個人層面的考核要求，如不接受本公司內部考核要求，將取消激勵對象參與本激

勵計劃的資格，其已獲授權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2. 激勵對象有權按照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歸屬限制性股票，並按相關規定禁售並處理其限制性股票。
3.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4. 於歸屬前，激勵對象按照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5. 於歸屬前，激勵對象按照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具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分派紅股或股份股息的權利。
6. 激勵對象因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7. 激勵對象承諾，若因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歸屬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所作承諾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因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本公司。
8. 激勵對象在激勵計劃實施中出現科創板上市規則第10.4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時，其已獲授但尚未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且應失效。
9. 如激勵對象在歸屬權益後離職的，應符合本公司內部關於競業限制的相關規定。如激勵對象違反本公司競業限制相關規定的，應將其因本激勵計劃所得全部收益返還給本公司，並承擔與其所得收益同等金額的違約金，給本公司造

成損失的，還應同時向本公司承擔賠償責任。具體按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執行。

10. 激勵對象同意授權本公司辦理本激勵計劃下股份登記事宜。
11.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C.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的糾紛解決機制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的任何糾紛應按照激勵計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的規定解決。如有關規定中未明確涵蓋任何糾紛，則本公司及激勵對象應根據國家法律及公平合理原則進行磋商並解決其糾紛。無法通過磋商解決的任何糾紛，則應向對本公司住所地具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該糾紛。

XI. 激勵計劃修訂與終止

A. 激勵計劃修訂與終止程序

1. 激勵計劃修訂程序

- (a) 倘本公司擬由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之前對其進行修訂，修訂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倘本公司擬對已獲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採納的激勵計劃進行修訂，則該修訂應提交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且不得包括導致加速歸屬或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涉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時，本公司應遵守當地法律法規。

- (b) 本公司應及時披露修訂原因及修訂內容。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修訂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法律顧問應當就修訂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2. 激勵計劃終止程序

- (a) 倘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前擬終止激勵計劃，董事會須審議通過並披露有關擬終止激勵計劃。倘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之後擬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應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並披露。
- (b) 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或董事會決議公告。法律顧問應當就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B. 公司層面發生任何異動的處理

- 1. 倘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激勵計劃將終止實施，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且應作廢失效。
 - (a)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本公司發生合併或分立等情形

當本公司發生合併或分立等情形時，由董事會在發生合併或分立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決定是否終止實施激勵計劃。

3.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當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時，由董事會在控制權發生變更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決定是否終止實施激勵計劃。

4. 倘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或歸屬條件，尚未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且應失效。

倘激勵對象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已獲歸屬，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激勵計劃相關安排，向本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段規定和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C.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

1.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

- (a) 若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的，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 (b) 若激勵對象擔任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則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作廢失效。
- (c) 若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職務變更，或因前述原因導致本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應退還限制性股票歸屬所得的所有收益；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失效。與此同時，倘情況嚴重，本公司亦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向激勵對象追償本公司遭受的損失。

2. 激勵對象離職

- (a) 若激勵對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續約或主動辭職，其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在此情況下，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作廢失效。
- (b) 激勵對象若因公司裁員等原因被動離職且不存在績效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紀等行為，其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在此情況下，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作廢失效。

3. 激勵對象退休

若激勵對象退休返聘，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若本公司提出繼續聘用要求而激勵對象拒絕或激勵對象退休而離職，其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作廢失效。

4. 激勵對象喪失勞動能力

(a) 若激勵對象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定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按照情況發生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歸屬條件；或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b) 若激勵對象非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對激勵對象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失效。

5. 激勵對象身故

(a) 激勵對象若因執行職務而身故，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定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並按照身故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歸屬條件；或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以及本公司應取消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

- (b) 激勵對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其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失效。

6. 激勵對象所在附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

若激勵對象在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任職，且若本公司失去對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以及激勵對象仍留在該附屬公司任職，其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失效。

7. 激勵對象資格發生變化

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導致不再符合激勵對象資格，其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失效：

- (a)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任何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激勵對象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8. 其他情況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XII. 會計處理方法與經營業績的影響

A. 會計處理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在歸屬日前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歸屬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1. 授予日

由於授予日限制性股票尚不能歸屬，因此不需要進行相關會計處理。本公司參照《股份支付準則應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將在授予日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期權定價模型確定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

2. 授予日至歸屬日期間

本公司在歸屬日前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對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的最佳估算為基礎，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和各歸屬批次的歸屬比例，將取得員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或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不確認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

3. 可歸屬日之後會計處理

不再對已確認的成本或費用和所有者權益總額進行調整。

4. 歸屬日

於歸屬日，如達到歸屬條件，限制性股票可以歸屬，結轉歸屬日前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的「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

積」；如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未被歸屬而作廢失效的，則相應減少所有者權益。

5. 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及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參數取值合理性

本公司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期權定價模型作為定價模型，以2021年12月29日為計算的基準日，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了預測算（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a) 標的股價：人民幣121.53元（本公告前一交易日A股股票的收盤價）；
- (b) 有效期分別為：1年、2年（自授予日起至每個歸屬期間首個歸屬日止的期間）；
- (c) 歷史波動率：16.06%、19.95%（分別採用萬得全A－指數代碼：881001.WI最近1年、2年的年化波動率）；
- (d) 無風險利率：1.50%、2.10%（分別採用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金融機構1年期、2年期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B. 預計限制性股票授予對各會計期間經營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00,000股，其中1,450,000股限制性股票將在首次授予項下予以授出。按照激勵計劃公佈前一交易日有關於上交所上市的A股的收盤資料預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預計首次授予的權益費用總額為人民幣44,306,100元，該等費用總額作為本權激勵計劃的激勵成本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照歸屬比例進行分期確認，且在經營性損益列支。根據會計準則的規

董事會函件

定，具體金額應以「實際授予日」計算的股份公允價值為準，假設授予日擬定為2022年1月，則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攤銷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限制性股票 攤銷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44,306,100	29,716,500	13,598,900	990,700

附註：

1. 上述費用為預測成本，實際成本與實際授予價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盤價、授予數量及對可歸屬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相關；
2. 提請股東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費用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3. 上述攤銷費用預測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最終影響以會計師所出的審計報告為準。

本激勵計劃的成本將在成本費用中列支。本公司以目前資訊估計，在不考慮將本激勵計劃對本公司業績的正向作用情況下，本激勵計劃成本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考慮到本激勵計劃對本公司經營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業務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經營成本，本激勵計劃將對本公司長期業績提升發揮積極作用。

根據特別授權及激勵計劃建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發行新A股

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已決議根據上文所載的激勵計劃條款授予合計不超過1,8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i)1,450,000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首次授予項下不超過206名激勵對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的約1.05%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82%及(ii)350,000股限制性股票將根據預留授予予以授出，佔本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已發行A股總數的約0.25%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20%。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包括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項下授出者)將根據可能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授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

在首次授予中擬授出的限制性股票中，合共345,000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總計15名關連激勵對象，而不超過1,105,000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不超過191名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激勵對象(誠如上文「D.擬授出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一段所載)。

除上文「建議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所概述的建議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外，有關發行及配發激勵計劃項下(包括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擬募集資金總額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授予價格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71,000,000元，將由激勵對象支付以認購激勵計劃項下不超過1,800,000股限制性股份。本公司自激勵計劃所得款項應用於補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以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授予價格：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項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95.00元，其乃經參考上文「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一段所載基準後釐定。滿足授予及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可按該授予價格購買本公司發行的新A股。

總面值：本公司A股面值為每股A股人民幣1.00元。根據激勵計劃(包括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將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總面值不超過人民幣1,800,000元。

過往12個月內的籌資活動：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股本發行的籌資活動。

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本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吸引和留住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或業務骨幹，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本公司競爭力，將股東、本公

司和核心團隊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彼等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本公司認為建議採納及實施本激勵計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董事會亦認為，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激勵對象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26），而A股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366）。本集團的業務包括生物製劑、醫用透明質酸及眼科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研究和開發生物工程、醫藥及眼科產品以及提供有關服務。

首次授予項下的關連激勵對象為執行董事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唐敏捷先生、陳奕奕女士，監事魏長征先生的配偶盛愛蓮女士，以及擔任本公司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董事或監事的蔣麗霞女士、金莎女士、田敏女士、黃凌女士、李子睿女士、黃蓉榮女士、Robert John McGregor先生、David Simon Wyatt先生、Mak Cheung Kwai Anthony先生及Robert Edward Lewis先生。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述的關連激勵對象之外，首次授予項下的其他激勵對象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激勵計劃為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期權計劃。

關連激勵對象包括執行董事（即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唐敏捷先生及陳奕奕女士），監事的配偶（即盛愛蓮女士）以及本公司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即蔣麗霞女士、金莎女士、田敏女士、黃凌女士、李子睿女士、黃蓉榮女士、Robert John McGregor先生、David Simon Wyatt先生、Mak Cheung Kwai

Anthony先生及Robert Edward Lewis先生)。因此，關連激勵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預留授予項下的任何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後續授予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根據激勵計劃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票（包括授予首次授予項下的關連激勵對象者）而徵求股東的特別授權。

董事會批准

有關採納建議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以及向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的決議案（包括向關連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份）經於2021年12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唐敏捷先生及陳奕奕女士（均為董事）各自均為關連激勵對象。上述董事因彼等的權益而就有關採納建議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以及向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的決議案（包括向關連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份）在董事會會議上迴避表決。除所披露者外，其餘董事概無於上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一致同意上述決議案。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穎琦女士、姜志宏先生、蘇治先生、楊玉社先生及趙磊先生組成），以就本公司向激勵計劃項下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公司向激勵計劃項下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採納激勵計劃（其涉及根據激勵計劃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票的特別授權以及根據激勵計劃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包括授予首次授予項下的關連激勵對象））。

(2) 建議採納就實施激勵計劃的考核管理辦法

為確保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本公司已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訂考核管理辦法。

就實施激勵計劃的考核管理辦法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考核管理辦法以中文編製。倘考核管理辦法的英文翻譯與中文版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採納就實施激勵計劃的考核管理辦法。

(3)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保證本次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如下事項：

1.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具體實施激勵計劃的以下事項：
 - (1) 授權董事會確定激勵對象參與本次股票激勵計劃的資格和條件，確定本次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 (2)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的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董事會函件

- (3) 授予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 (4) 授權董事會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將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的限制性股票份額調整到預留部分或在激勵對象之間進行分配和調整；
- (5) 授權董事會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辦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
- (6)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歸屬資格、歸屬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 (7)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歸屬；
- (8) 授權董事會辦理限制性股票對激勵對象的歸屬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歸屬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變更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進行相應修改，並履行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
- (9)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計劃的變更與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歸屬資格，對激勵對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辦理已身故的激勵對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補償和繼承事宜，終止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10) 授權董事會確定激勵計劃下的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 (11) 授權董事會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激勵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協議；
 - (12)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13) 授權董事會實施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2.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就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本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3.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為激勵計劃的實施，授權董事會委任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證券公司、財務顧問等中介機構。
 - 4.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同意，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激勵計劃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激勵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其將於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舉行)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V-1至V-2頁。

IV.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1日(星期二)至2022年3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為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於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將有權出席臨時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至於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交所另行公告。

V. 代表委任表格

如H股股東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3月6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主席將按照公司章程第87條提請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VII. 一般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根據適用的中國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下列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

- (i) 侯永泰博士，於5,982,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3.40%；
- (ii) 吳劍英先生，於6,00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3.41%；
- (iii) 唐敏捷先生於7,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0.004%；
- (iv) 陳奕奕女士於40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0.23%；
- (v) 王文斌先生於1,70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0.97%；
- (vi) 陶偉棟先生於1,598,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0.91%；
- (vii) 吳明先生於197,222股A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0.11%；
- (viii) 王婧婧女士於6,100股A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0.003%；及
- (ix) Mak Cheung Kwai Anthony先生於472,500股H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0.27%。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包括根據激勵計劃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票的特別授權以及根據激勵計劃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包括授予首次授予項下的關連激勵對象))、考核管理辦法及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計劃所有相關事宜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由於該交易性質使然,其並非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上述事宜的相關決議案。

IX.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2022年2月15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及授予激勵計劃項下新A股

我們謹此提述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5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本公司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份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該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後，我們認為本公司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份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而儘管由於其交易性質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激勵計劃的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穎琦女士 姜志宏先生 蘇治先生 楊玉社先生 趙磊先生

2022年2月15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就本公司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貴公司根據激勵計劃
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關連授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2年2月15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29日（「**最後交易日**」）宣佈，董事會（身為激勵計劃項下激勵對象的董事已迴避表決）同意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的決議案以及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及授予激勵計劃項下新A股。建議激勵計劃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貴公司將向激勵對象授予不超過1,800,000股限制性股票，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約1.31%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2%，其中(i) 1,450,000股限制性股票將根據首次授予予以授出，佔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總數約80.56%；及(ii) 350,000股限制性股票將根據預留授予予以授出，佔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總數約19.44%。

在首次授予項下的1,450,000股限制性股票中，(i) 345,000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15名關連激勵對象；及(ii)1,105,000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191名非貴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激勵對象。

由於關連激勵對象包括身為貴公司關連人士的執行董事、一名監事的配偶及貴公司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構成貴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唐敏捷先生、陳奕奕女士、王文斌先生、陶偉棟先生、吳明先生、王婧婧女士及Mak Cheung Kwai Anthony先生等股東，均須就與採納激勵計劃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穎琦女士、姜志宏先生、蘇治先生、楊玉社先生及趙磊先生)已告成立，以就(i)關連授予是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關連授予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滋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集團並無擁有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任何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任。除就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致令吾等據此向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有資格就關連授予給予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觀點及意見，吾等已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由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所有有關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觀點及意向之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者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彼等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關連授予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到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i) 貴集團之業務

貴集團於2007年1月成立，並分別於2015年4月及2019年10月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主要從事生物製劑、醫用透明質酸及眼科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同時亦研究和開發生物工程、醫藥及眼科產品以及提供有關服務。

誠如 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眼科、醫療美容及創面護理、骨科、外科四大快速發展的治療領域。 貴集團將(a)注重科研創新和成果轉化，強化專業服務；(b)通過與國內外的知名研究及開發(「**研發**」)機構合作、自主研發及技術引進並舉，持續保持公司技術的領先地位；(c)不斷優化提升管理能力、提高運營效率；(d)通過內生增長與收購兼併結合，不斷擴張完善產品線、整合產業鏈；及(e)強化公司品牌建設，提升品牌價值，使 貴集團成為生物醫用材料領域的國內領先、國際知名生物醫藥企業(統稱「**業務目標**」)。

(i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綜合財務資料的摘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報告及2021年中期報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845,874	493,609	1,324,427	1,595,498	1,545,824
毛利	629,084	380,556	990,423	1,231,499	1,211,53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0,593	96,840	180,737	129,498	143,840
銷售及經銷開支	(253,098)	(300,970)	(555,727)	(544,128)	(495,075)
行政開支	(109,899)	(99,253)	(216,759)	(268,985)	(242,410)
研發成本	(73,486)	(56,573)	(126,474)	(116,076)	(95,370)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利潤	231,023	27,527	230,072	370,779	414,540

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之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545.8百萬元、人民幣1,595.5百萬元及人民幣1,324.4百萬元。2019年財政年度之收入增加約3.2%，主要由於來自眼科產品及骨科產品的收入增加，而2020年

財政年度之收入減少約17.0%，主要原因是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導致主要應用 貴集團產品的手術及診療服務暫停。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上半年**」）， 貴集團之收入大幅上升至人民幣845.9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0年上半年**」）增加約71.4%，主要由於中國有效控制新冠肺炎疫情所致。誠如2021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之業績延續了自2020年下半年起持續恢復、穩中向好的態勢。 貴集團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錄得總收入（「**過去12個月收入**」）約人民幣1,676.7百萬元。

貴集團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上半年之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11.5百萬元、人民幣1,231.5百萬元、人民幣990.4百萬元及人民幣629.1百萬元。毛利的波動與收入的變動一致。

儘管2019年財政年度之收入增加，但 貴集團之純利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14.5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70.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其中包括）：(a)因政府補貼減少導致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b)擴充內部銷售團隊及籌辦市場推廣活動導致銷售及經銷開支增加；(c)行政開支增加；及(d)持續加大對眼科和醫美產品的研發投入，加上研發中的項目和研發人員數目增加，導致研發成本上升。

貴集團之純利於2020年財政年度進一步下降至約人民幣230.1百萬元。純利下降之主要原因為（其中包括）：(a)因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導致收入大幅減少；(b)於2020年第二季度進行營銷活動及線上推廣，導致銷售及經銷開支增加；及(c)因加大對研發的投入令研發成本增加。於2021年上半年，純利由約人民幣27.5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31.0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貴集團之研發成本過去數年一直上升，顯示 貴集團持續投入資金進行研發，與 貴集團之業務目標相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關連授予之主要條款

載列於通函附錄一的關連授予之主要條款詳情概述如下：

激勵對象： 貴公司擬向15名關連激勵對象授予345,000股限制性股票如下：

關連激勵對象	擬授出的 限制性股票 數量	佔限制性 股票總數 的比例	佔 貴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本總額 的比例
<i>執行董事</i>			
侯永泰博士	50,000	2.78%	0.03%
吳劍英先生	70,000	3.89%	0.04%
唐敏捷先生	50,000	2.78%	0.03%
陳奕奕女士	50,000	2.78%	0.03%
<i>其他 (附註)</i>			
田敏女士	15,000	0.83%	0.01%
蔣麗霞女士	20,000	1.11%	0.01%
Mak Cheung Kwai Anthony 先生	20,000	1.11%	0.01%
金莎女士	15,000	0.83%	0.01%
黃凌女士	12,000	0.67%	0.01%
Robert John McGregor先生	15,000	0.83%	0.01%
David Simon Wyatt先生	12,000	0.67%	0.01%
Robert Edward Lewis先生	10,000	0.56%	0.01%
李子睿女士	2,000	0.11%	0.00%
Huang Rongrong女士	2,000	0.11%	0.00%
盛愛蓮女士	2,000	0.11%	0.00%
總數	345,000	19.17%	0.20%

附註：一名監事的配偶或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將根據激勵計劃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分配予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的數量乃根據(i)激勵對象的服務年期；(ii)其已對 貴集團作出的貢獻；及(iii)基於激勵對象的角色及責任，激勵對象將作出的貢獻而定。

授予價格：滿足授予及歸屬條件的關連激勵對象可按該授予價格購買貴公司發行的新A股。

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95.00元，較：

- (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即董事會批准激勵計劃的日期）前的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47.95港元溢價約142.56%以及於上交所所報每股A股收市價人民幣122.80元折讓約22.64%；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48.67港元溢價約138.97%以及於上交所所報每股A股平均收市價人民幣122.07元折讓約22.17%；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20個連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51.28港元溢價約126.80%以及於上交所所報每股A股平均收市價人民幣132.42元折讓約28.26%；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43.70港元溢價約166.48%以及於上交所所報每股A股收市價人民幣102.06元折讓約6.92%；及
- (v) 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194.21%，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29元（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約人民幣5,677,447,000元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數175,822,100股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每股A股的授予價格人民幣95.00元符合《科創板上市規則》及《管理辦法》，即不得低於以下各項：

- (i) 每股股份面值；及
- (ii) 以下各項之較高者：
 - (a) 於緊接激勵計劃的A股公告（即2021年12月29日）前一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A股人民幣61.34元；
 - (b) 於緊接激勵計劃的A股公告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A股人民幣66.69元；
 - (c) 於緊接激勵計劃的A股公告前6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A股人民幣70.75元；及
 - (d) 於緊接激勵計劃的A股公告前1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A股人民幣91.14元。

有效期間：首次授予之授予日期起直至所有限制性股票獲歸屬或失效，該期限不得超過36個月

歸屬期間：待達成歸屬條件後，關連授予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可分兩批歸屬於關連激勵對象如下：

批次	歸屬期間	歸屬比例
第一批	自授予日期後12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後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第二批	自授予日期後24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後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 歸屬條件：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歸屬前，須滿足若干條件，其中包括：(i)達到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目標；(ii)達到業務單位層面的業績考核目標；及(iii)達到激勵對象個別層面的業績考核目標
- 調整：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及授予價格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會進行調整，包括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派息及增發股份。

3. 有關關連激勵對象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乃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管理辦法》、《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業務指南第4號—股權激勵信息披露》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而確定。

吾等已審閱各關連激勵對象之主要職務及責任。關連激勵對象之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於 貴集團之職位	職責或責任
侯永泰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核心技術人員	制定經營及業務策略，並負責海外業務及研發等事務
吳劍英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 貴集團日常營運和制定 貴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策略
唐敏捷先生	執行董事兼財務負責人	制定經營及業務策略，並負責整體財務管理
陳奕奕女士	執行董事	負責 貴集團眼科業務的整體管理和制定 貴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策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姓名	於 貴集團之職位	職責或責任
田敏女士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兼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負責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務
蔣麗霞女士	貴公司附屬公司執行董事兼 核心技術人員	負責上海其勝生物製劑有限公司(「上海其勝」)的整體管理，上海其勝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生物試劑、生物製品及生物材料
Mak Cheung Kwai Anthony先生	貴公司四家附屬公司董事	負責 貴集團眼科業務的整體管理
金莎女士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長	負責歐華美科(天津)醫學科技有限公司的整體管理，該公司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醫療美容、專業生活美容和家庭美容業務
黃凌女士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兼 貴 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監事	負責 貴集團眼科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Robert John McGregor 先生	貴公司兩家附屬公司董事	負責 貴公司在英國的附屬公司Contamac Limited及Contamac Holdings Limited的策略
David Simon Wyatt 先生	貴公司三家附屬公司董事	負責Contamac Holdings Limited的海外附屬公司業務及人工晶體材料業務
Robert Edward Lewis 先生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負責Contamac Limited的營運，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隱形眼鏡及人工晶體材料、設備及配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姓名	於 貴集團之職位	職責或責任
李子睿女士	貴公司附屬公司監事	負責 貴集團的投資活動
Huang Rongrong女士	貴公司法務經理及 貴公司 兩家附屬公司的監事	負責 貴集團重大法律合同 的談判、起草及審查
盛愛蓮女士	貴公司附屬公司質量控制主 管	負責上海其勝的品質控制

來源：貴公司招股章程及年報

誠如上表所述，關連激勵對象包括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侯永泰博士連同 貴公司另外三名執行董事負責（其中包括） 貴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策略和研發活動。田敏女士及另外十名關連激勵對象負責（其中包括）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及合規、主要附屬公司的營運、眼科業務的營運及投資活動。

誠如上文「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i) 貴集團之業務」一節所述， 貴集團的業務目標包括(i)通過與知名研發機構合作、自主研發及技術引進並舉，持續保持公司技術的領先地位；(ii)通過內生增長與收購兼併（即投資活動）結合，不斷擴張完善產品線、整合產業鏈；及(iii)強化公司品牌建設，提升品牌價值，使 貴集團成為生物醫用材料領域的國內領先、國際知名生物醫藥企業。鑒於關連激勵對象在 貴集團扮演重要角色，吾等認為關連激勵對象的職責及績效對 貴集團達到業務目標的能力有重大影響。

參照董事會函件，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採納並批准激勵計劃後12個月內授出。雖然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尚未確定，但吾等了解到，倘預留授予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將授予和發行予 貴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根據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3. 有關關連激勵對象之資料」一節所述，關連激勵對象的職責及績效對 貴集團達到業務目標的能力有重大影響。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應可（其中包括）(i)健全 貴公司的長效激勵約束機制；(ii)吸引和留住 貴公司核心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或業務骨幹；(iii)將股東、 貴公司和核心團隊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及(iv)使關連激勵對象關注 貴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 貴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此外，吾等已就採納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進行查冊，並注意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會採納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以激勵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因此，吾等認為激勵計劃與市場慣例一致。

經考慮(i)激勵計劃可挽留並推動激勵對象藉達成激勵計劃的業績目標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ii)於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為僱員採納載於下文「5. 對關連授予主要條款的評估– (i)可資比較授予」一節的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iii) 貴集團不會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支付任何實際現金，吾等認為激勵計劃（包括關連授予）是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對關連授予主要條款的評估

(i) 可資比較授予

於評估關連授予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盡力確定一份詳盡的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預案清單，該等預案(a)於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2月29日的期間（「審閱期」）（即激勵計劃宣佈之日（含該日）前約兩個月）由在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宣佈；及(b)涉及向相關公司的執行董事授予限制性A股。根據上述標準，吾等確定12個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預案（「可資比較計劃」）。由於吾等於審閱期間確定12個可資比較計劃，吾等認為審閱期長得足以提供足夠的樣本以資比較。

涉及實施可資比較計劃的上市發行人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與 貴公司並不相同，且根據可資比較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A股的規模各不相同。然而，經考慮(a)激勵計劃及可資比較計劃均受類似規則及條例所規管，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管理辦法及科創板上市規則（即規管條件）；(b)激勵計劃及可資比較計劃均於相同期間內在類似市況下公佈；(c)識別有足夠數目的可資比較計劃，能在類似規管條件及市況下為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提供一般參照；及(d)於審閱期內概無在科創板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公佈可反映當時市況的有關計劃，吾等仍認為在評估激勵計劃（包括關連授予）的條款之公平和合理性時，可資比較計劃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簡言之，吾等認為可資比較計劃可為最近的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預案的定價趨勢提供一般參考，並為比較目的提供足夠的樣本量，從而確定激勵計劃（包括關連授予）的條款符合市場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列出可資比較計劃詳情：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激勵計劃有效期	授予價格佔 緊接A股 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 A股交易均價 的百分比	授予價格佔 緊接A股 公佈前 最後20個 交易日A股 交易均價的 百分比	授予價格佔 緊接A股 公佈前 最後60個 交易日A股 交易均價的 百分比	授予價格佔 緊接A股 公佈前 最後120個 交易日A股 交易均價的 百分比	歸屬條件， 基於激勵 對象的 績效及/ 或公司的 財務表現等	授予所有 激勵對象的 限制性A股 佔公司已發 行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每月)	授予所有 激勵對象的 限制性A股 佔公司已發 行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每批次)
			(A)					(B)	(C/A)	(C/B)
2021年12月29日	北京煜邦電力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688597.SH) ([「煜邦」])	煜邦主要從事電子測量 儀器的製造。	60個月	50.04%	55.17%	68.62%	76.82%	是	0.0260%	0.52%
								三個批次： 30%：16個月至28個月 30%：28個月至40個月 40%：40個月至60個月		
2021年12月29日	上海和輝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和輝光電 (688538.SH) ([「和輝光電」])	和輝光電主要從事電子 產品的開發及製造。	84個月	60.33%	60.13%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0.0323%	0.90%
								三個批次： 40%：36個月至48個月 30%：48個月至60個月 30%：60個月至72個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激勵計劃有效期	授予價格佔緊接A股公佈前最後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百分比	授予價格佔緊接A股公佈前最後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百分比	授予價格佔緊接A股公佈前最後6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百分比	授予價格佔緊接A股公佈前最後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百分比	歸屬條件，基於激勵對象的績效及/或公司的財務表現等	授予所有激勵對象的限制性A股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每月)	授予所有激勵對象的限制性A股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每批次)
			(A)					(B)	(C/A)	(C/B)
2021年12月25日	北京寶蘭德軟體股份有限公司(688058.SH) (「寶蘭德」)	寶蘭德主要從事中間件軟件、雲管理平臺軟件和應用程序績效管理軟件的開發及銷售。	60個月	50.83%	50.92%	50.14%	46.50%	是	0.0333%	0.67%
								三個批次： 30%：12個月至24個月 40%：24個月至36個月		
								30%：36個月至48個月		
2021年12月25日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688396.SH) (「華潤微電子」)	華潤微電子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半導體的製造。	72個月	53.30%	49.23%	50.00%	44.17%	是	0.0158%	0.38%
								三個批次： 33%：24個月至36個月 33%：36個月至48個月 34%：48個月至60個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激勵計劃有效期	授予價格佔 緊接A股 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 A股交易均價 的百分比	授予價格佔 緊接A股 公佈前 最後20個 交易日A股 交易均價的 百分比	授予價格佔 緊接A股 公佈前 最後60個 交易日A股 交易均價的 百分比	授予價格佔 緊接A股 公佈前 最後120個 交易日A股 交易均價的 百分比	歸屬條件， 基於激勵 對象的 績效及/ 或公司的 財務表現等	(C)	(C/A)	(C/B)
			(A)								
2021年12月24日	珠海冠宇電池股份有限公司(688772.SH) (「珠海冠宇」)	珠海冠宇主要從事儲能設備的製造及分銷。	60個月	50.00%	44.50%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2.10%	0.0350%	0.70%
2021年12月14日	上海新致軟體股份有限公司(688590.SH) (「新致」)	新致主要經營資訊科技業務。	60個月	66.19%	65.28%	66.44%	54.26%	是	4.37%	0.0728%	1.46%
2021年12月3日	廣東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662.SH) (「廣東富信」)	廣東富信主要從事半導體產品的製造及分銷。	48個月	90.01%	94.26%	99.86%	102.19%	是	4.08%	0.0850%	1.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激勵計劃有效期間	授予價格佔 緊接A股 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 A股交易均價 的百分比	授予價格佔 緊接A股 公佈前 最後20個 交易日A股 交易均價的 百分比	授予價格佔 緊接A股 公佈前 最後60個 交易日A股 交易均價的 百分比	授予價格佔 緊接A股 公佈前 最後120個 交易日A股 交易均價的 百分比	歸屬條件， 基於激勵 對象的 績效及/ 或公司的 財務表現等	授予所有 激勵對象的 限制性A股 佔公司已發 行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每月)	授予所有 激勵對象的 限制性A股 佔公司已發 行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每批次)	
			(A)	(B)				(C)	(C/A)	(C/B)	
2021年12月11日	悅康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88658.SH) ([悅康])	悅康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製造及分銷。	64個月	50.55%	50.44%	50.98%	50.00%	是	2.89%	0.0452%	0.96%
2021年11月17日	無錫芯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688508.SH) ([無錫芯朋])	無錫芯朋主要從事發光二極管驅動器、電機驅動器、充電器等產品生產及銷售。	48個月	42.40%	46.75%	45.10%	50.45%	是	1.15%	0.0240%	0.38%
2021年11月16日	安徽華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639.SH) ([安徽華恒])	安徽華恒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的製造及分銷。	52個月	34.06%	42.37%	45.68%	51.19%	是	0.95%	0.0183%	0.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激勵計劃有效期	授予價格佔緊接A股		授予價格佔緊接A股		授予價格佔緊接A股	歸屬條件，基於激勵對象的績效及/或公司的財務表現等	授予所有激勵對象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授予所有激勵對象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最後20個交易日	最後60個交易日					
			(A)					(B)	(C)	(C/A)	(C/B)	
2021年11月9日	杭州華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379.SH) [「杭州華光」]	杭州華光主要從事鈎焊材料的研究、製造及買賣。	48個月	60.14%	59.19%	53.82%	不適用	三個批次： 40%：12個月至24個月 30%：24個月至36個月 30%：36個月至48個月	是	2.70%	0.0563%	0.90%
2021年11月9日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63.SH) [「派能」]	派能主要從事儲能系統的研發、製造及分銷。	60個月	51.71%	52.27%	50.00%	52.09%	三個批次： 30%：12個月至24個月 30%：24個月至36個月 40%：36個月至48個月	是	2.00%	0.0333%	0.67%
									最高	4.37%	0.0850%	1.46%
									最低	0.95%	0.0158%	0.32%
									平均	2.30%	0.0398%	0.77%
									中位數	2.05%	0.0333%	0.6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激勵計劃有效期間	授予價格佔緊接A股公佈前最後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百分比	授予價格佔緊接A股公佈前最後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百分比	授予價格佔緊接A股公佈前最後6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百分比	授予價格佔緊接A股公佈前最後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百分比	歸屬條件，基於激勵對象的績效及/或公司的財務表現等	授予所有激勵對象的限制性A股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每批)	授予所有激勵對象的限制性A股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每月)	授予所有激勵對象的限制性A股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每批)
			(A)					(B)	(C/A)	(C/B)	
2021年12月29日	貴公司	貴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 技相關業務	36個月	77.44%	71.23%	67.14%	52.12%	是	0.0283%	1.02%	0.51%
								兩個批次： 50%：12個月至24個月 50%：24個月至36個月			

資料來源：各公司的公佈

有效期及歸屬期

激勵計劃將自首次授予之授予日起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所有限制性股票獲歸屬或失效，該期限不得超過36個月。激勵計劃的36個月有效期較可資比較計劃的有效期為短。

首次授予(包括關連授予)項下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首個交易日開始直至授予日起計36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為止，分別以50%及50%的比例分兩個批次歸屬，而可資比較計劃項下的限制性A股，則自授予日起計12、16、24或36個月屆滿後的交易日開始直至授予日起計48、52、60或72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為止的歸屬期內分三個批次歸屬。

與可資比較計劃相比，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規模相對較小，因此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較短及批次較少實屬合理。

誠如上表所述，根據激勵計劃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數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2%以下(「**授予規模**」)，接近可資比較計劃的下限水平。從有效期角度衡量，每月授予規模(按1.02%的授予規模除以36個月的有效期計算)約為0.0283%，低於可資比較計劃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從批次數目角度衡量，每批次的授予規模(按1.02%的授予規模除以兩個批次計算)約為0.51%，低於可資比較計劃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因此，吾等認為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較短及批次較少，主要由於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規模所致，因此有效期及歸屬期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歸屬條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在 貴公司可根據激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票，或根據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歸屬之前，必須滿足若干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歸屬條件」一段。

按上表所示，一般慣例是根據激勵對象的績效及／或公司的財務表現來確定限制性股票的歸屬。吾等認為有關安排可激勵包括關連激勵對象在內的激勵對象為實現績效目標而努力，這將有助於 貴公司的成長和發展。

根據激勵計劃， 貴公司層面的績效目標包括 貴公司於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經營收入及純利。為使限制性股票根據首次授予（包括關連授予）完全歸屬， 貴公司的收入須於2022年度達到人民幣25億元及於2023年度達到人民幣29億元，而 貴公司的純利須於2022年度達到人民幣560百萬元及於2023年度達到人民幣650百萬元。另一方面，在業務單位層面及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乃根據 貴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系統進行。

經考慮(a) 貴集團過去12個月收入僅約為人民幣17億元；(b)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股東應佔利潤呈下跌趨勢；及(c) 貴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31.0百萬元，以此推算的全年估計純利約為人民幣462.0百萬元，吾等認為，與 貴集團當前情況相比，為了激勵激勵對象在歸屬限制性股票之前實現績效目標，釐定上述 貴公司層面績效目標時具有一定難度。

因此，吾等認為有關安排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授予價格

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95.00元，相當於(a)激勵計劃A股公佈前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約77.44%；(b)激勵計劃A股公佈前最後20个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約71.23%；(c)激勵計劃A股公佈前最後60个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約67.14%；及(d)激勵計劃A股公佈前最後120个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約52.12%。

至於可資比較計劃，(a)授予價格佔A股公佈前的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百分比介乎約34.06%至約90.01%，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54.96%及51.27%；及(b)授予價格佔A股公佈前最後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百分比介乎約42.37%至約94.26%，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55.88%及51.60%；(c)授予價格佔A股公佈前最後6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百分比介乎約45.10%至約99.86%，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58.06%及50.56%；及(d)授予價格佔A股公佈前最後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百分比介乎約44.17%至約102.19%，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58.63%及51.19%。

授予價格較A股當前交易價有顯著折讓。然而，經考慮(a)激勵計劃有助於使 貴集團僱員的利益與股東及 貴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並挽留及激勵 貴集團僱員實現績效目標；(b)授予價格較可資比較計劃優惠；及(c)如上文「歸屬條件」一段所說明，釐定激勵對象於限制性股票歸屬前須達成的績效目標具有一定難度，吾等認為授予價格無可厚非，因此屬公平合理。

調整

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可根據各種情況予以調整，包括 貴公司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紅股、股票拆細、供股、縮股、派息及增發股份。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IX. 調整方法和程序」一節。鑒於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的調整機制與可資比較計劃的調整機制相若，吾等認為調整機制公平合理。

將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之日的公司股本總額的20%。根據管理辦法，上市公司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股票，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激勵計劃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數不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2%，其接近可資比較計劃的下限。經考慮(a)倘個人層面、業務單位層面及公司層面的績效目標未能完全實現，則應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將減少或失效；(b)激勵計劃的績效目標達成後，獨立股東可從股價表現中受益；及(c)根據激勵計劃將授予關連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科創板上市規則》及《管理辦法》，吾等認為將向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屬公平合理，而對 貴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東攤薄影響微不足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授予每名關連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總數不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4%。如上文「2. 關連授予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載， 貴公司建議向吳劍英先生授予70,000股限制性股票，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4%。吾等認為，經考慮其薪酬待遇後，向彼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屬可接受，有關詳情載於下文「5. 對關連授予主要條款的評估 – (ii) 薪酬待遇比較」一節。

有關吾等對根據激勵計劃授予關連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是否公平合理的評估詳情，請參閱以下分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薪酬待遇比較

(a) 關連激勵對象的薪酬待遇

下表列出(1)根據首次授予將授予關連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目；(2)由於授予限制性股票而產生的估計財務影響；及(3)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激勵對象的酬金總額：

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	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目	估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數百分比	2022年至2024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攤銷成本 人民幣 E = C x D (附註1)	限制性股票按年總攤銷成本 人民幣 F = E/3 (附註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酬金總額 人民幣 G (附註3)	年度薪酬總額 人民幣 F + G (附註4)
	A	C = A/B				
執行董事						
侯永泰博士	50,000	3.45%	1,527,797	763,898	1,146,000	1,909,898
吳劍英先生	70,000	4.83%	2,138,915	1,069,458	1,266,000	2,335,458
唐敏捷先生	50,000	3.45%	1,527,797	763,898	1,048,000	1,811,898
陳奕奕女士	50,000	3.45%	1,527,797	763,898	928,000	1,691,898
小計	220,000	15.17%	6,722,305	3,361,152	4,388,000	7,749,152
其他11名關連激勵對象						
田敏女士	15,000	1.03%	458,339	229,169	483,000	712,169
蔣麗霞女士	20,000	1.38%	611,119	305,559	645,400	950,959
Mak Cheung Kwai Anthony先生	20,000	1.38%	611,119	305,559	787,200	1,092,759
金莎女士	15,000	1.03%	458,339	229,169	479,061	708,230
黃凌女士	12,000	0.83%	366,671	183,336	627,900	811,236
Robert John McGregor先生	15,000	1.03%	458,339	229,169	1,838,235 (附註5)	2,067,404
David Simon Wyatt先生	12,000	0.83%	366,671	183,336	1,708,236 (附註5)	1,891,571
Robert Edward Lewis先生	10,000	0.69%	305,559	152,780	1,585,496 (附註5)	1,738,276
李子睿女士	2,000	0.14%	61,112	30,556	196,019	226,575
Huang Rongrong女士	2,000	0.14%	61,112	30,556	163,367	193,923
盛愛蓮女士	2,000	0.14%	61,112	30,556	220,400	250,956
小計	125,000	8.62%	3,819,491	1,909,746	8,734,314	10,644,059
小計	345,000	23.79%	10,541,796	5,270,898		
其他激勵對象	1,105,000	76.21%	33,764,304	16,882,152		
總計(B)	1,450,000	100.00%	44,306,100 (D)	22,153,0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激勵計劃公佈前的交易日A股的收市價，首次授予（包括關連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攤銷成本總額（「總攤銷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44,306,100元，將在激勵計劃過程中按分期歸屬比例予以確認，並將計入營業損益。謹此提醒股東，實際財務影響取決於A股於授予日的收市價。
2.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總攤銷成本超過97%將於2022年及2023年內確認。因此，為審慎起見，吾等假設總攤銷成本應於2022年及2023年內以直線法確認。
3. 2020年年報披露或 貴公司提供的包括薪酬及其他福利、績效獎金及／或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假設關連激勵對象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關連授予）將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水平相同。
5. 根據1英鎊兌人民幣8.85元的匯率折算。

如上表所載，基於限制性股票的價值應於2022及2023年內以直線法確認，關連授予項下限制性股票的按年總攤銷成本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佔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約人民幣226.3百萬元的約2.3%。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關連授予的財務影響不大。

此外，基於關連激勵對象（不包括關連授予）的酬金總額應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水平相同，經計及關連授予後，非 貴公司執行董事的11名關連激勵對象各自的年度薪酬接近或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佔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約人民幣226.3百萬元約0.88%。

鑒於(1)該11名關連激勵對象在 貴集團扮演重要角色；(2)倘績效目標未能實現，則應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將減少或失效，而薪酬會相應減少；(3)釐定 貴公司層面的績效目標具有一定難度；(4)激勵計劃的績效目標達成後，獨立股東可從股價表現中受益；及(5)該11名關連激勵對象各自的年度薪酬均接近或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佔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約人民幣226.3百萬元約0.88%，董事認為將授予該等非 貴公司執行董事的11名關連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有關四名執行董事薪酬待遇的分析，請參閱下文的分節。

(b) 可資比較公司之薪酬待遇

貴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相關業務。根據於最後交易日H股及A股的收市價分別為46.25港元及人民幣121.53元，以及已發行H股及A股總數分別為38,022,100股及137,800,000股，貴公司之市值約為222億港元。

在15名關連激勵對象中，四名關連激勵對象為執行董事。在評估該四名關連激勵對象計及激勵計劃的關連授予的薪酬待遇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根據在聯交所網站的搜索結果，確定在聯交所上市而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介乎約100億港元至300億港元的生物科技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並考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以下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摘要：

公司	股份代號	於2021年 12月29日的 市值 (百萬港元)	執行董事 薪酬總額範圍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9926	26,228	3,283至6,809
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37	24,238	22,330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9969	22,195	15,736及119,548
三生製藥	1530	16,673	1,565及3,904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2197	15,542	3,247及4,060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2171	14,751	1,099及1,186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9966	12,368	2,747及5,133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 股份有限公司	2696	12,066	3,683及6,2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於2021年 12月29日的 市值 (百萬港元)	執行董事 薪酬總額範圍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杭州啟明醫療器械股份 有限公司	2500	11,378	780至1,245
歐康維視生物	1477	11,201	1,320及5,375
諾輝健康	6606	10,013	5,074及11,381
		貴公司	1,692至2,335 (附註2)

資料來源：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及／或招股章程

附註：

1. 主要包括從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或招股章程中摘錄的薪酬及其他津貼、與表現掛鈎的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 指四名身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的關連激勵對象的年度薪酬範圍，乃根據上文「(a)關連激勵對象的薪酬待遇」分節所載的基準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資比較公司的執行董事薪酬介乎約人民幣780,000元至約人民幣119.5百萬元。

該四名執行董事的最高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於上述識別的11家可資比較公司中，吾等注意到(1) 10家可資比較公司的執行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薪酬總額最少有人民幣1.0百萬元；(2) 7家可資比較公司的執行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薪酬總額最少有人民幣2.0百萬元；及(3) 6家可資比較公司的執行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薪酬總額最少有人民幣3百萬元。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四名身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的關連激勵對象的年度薪酬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度薪酬相若。

總括而言，吾等認為根據關連授予關連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乃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有關配發及發行新A股的開支以及不超過人民幣171百萬元的所得款項外，授予限制性股票不會對 貴公司的現金狀況及流動資產淨值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關連授予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關連授予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自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關連授予的特別決議案。

此致

中國上海
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
文廣大廈23號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Danny Leung
謹啟

2022年2月15日

*Danny Leung*先生是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證券簡稱：昊海生科

證券代碼：688366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聲明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保證本激勵計劃及其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特別提示

一、《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本激勵計劃」）由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昊海生科」、「公司」或「本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業務指南第4號——股權激勵信息披露》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

二、本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形式為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本公司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

符合本激勵計劃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在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和歸屬安排後，在歸屬期內以授予價格獲得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該等股票將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進行登記。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享有公司股東權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等。

三、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180.00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17,582.21萬股的1.0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5.00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的0.82%，佔本激勵計劃擬授予限

制性股票總數的80.56%；預留35.00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的0.20%，預留部份佔本激勵計劃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19.44%。

截至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20.0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數量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0%。

- 四、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206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勵計劃時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不含吳海生科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預留激勵對象指本計劃獲得股東大會批准時尚未確定但在本計劃存續期間納入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由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

- 五、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95.00元／股。預留部份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與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相同。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前，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派息、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和權益數量將根據本激勵計劃做相應的調整。
- 六、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36個月。
- 七、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分兩期歸屬，每期歸屬的比例分別為50%、50%；預留的限制性股票在預留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分

兩期歸屬，每期歸屬的比例分別為50%、5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安排、業績考核目標及歸屬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歸屬期	目標值	觸發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預留部份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個歸屬期	公司需滿足下列兩個條件之一：2022年的營業收入達到25億元；2022年的淨利潤達到5.6億元。	公司需滿足下列兩個條件之一：2022年的營業收入達到20億元；2022年的淨利潤達到4.5億元。
	第二個歸屬期	公司需滿足下列兩個條件之一：2023年的營業收入達到29億元；2023年的淨利潤達到6.5億元。	公司需滿足下列兩個條件之一：2023年的營業收入達到23億元；2023年的淨利潤達到5.1億元。
考核營業收入指標實際完成度 (A)			
考核淨利潤指標實際完成度 (B)			
各考核年度限制性股票公司層面歸屬系數M			
當A或B≥目標值		M=100%	
當A或B≥觸發值		M=80%+(A/營業收入目標值)*20% 或 M=80%+(B/淨利潤目標值)*20% (以較高者確認歸屬系數)	
當A以及B<觸發值		M=0%	

註：上述「營業收入」指經審計的上市公司營業收入；「淨利潤」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勵計劃股份支付費用影響的數值作為計算依據。

八、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規定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以下情形：

- （一）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三）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四）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五）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九、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以下情形：

- （一）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二）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三）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五）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六）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十、吳海生科承諾：本公司不為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通過本計劃獲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十一、吳海生科承諾：本激勵計劃相關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十二、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歸屬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十三、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 十四、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在60日內（有獲授權益條件的，從條件成就後起算）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權益，並完成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規定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
- 十五、本激勵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目錄

聲明	I-2
特別提示.....	I-2
第一章 釋義.....	I-8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I-10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I-11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I-12
第五章 本激勵計劃擬授出的權益情況	I-15
第六章 激勵對象名單及擬授出權益分配情況.....	I-16
第七章 有效期、授予日、歸屬安排和禁售期.....	I-18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確定方法.....	I-21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歸屬條件	I-22
第十章 本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I-28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I-31
第十二章 本激勵計劃實施、授予、歸屬及變更、終止程序.....	I-34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的其他權利義務	I-39
第十四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時本激勵計劃的處理	I-42
第十五章 附則.....	I-46

第一章 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釋義項	釋義內容
昊海生科、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勵計劃、本計劃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勵計劃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在滿足相應獲益條件後分次獲得並登記的本公司股票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時所確定的、激勵對象獲得公司股份的價格
歸屬	指 激勵對象滿足獲益條件後，上市公司將股票登記至激勵對象賬戶的行為
歸屬日	指 激勵對象滿足獲益條件後，獲授股票完成登記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歸屬條件	指 本激勵計劃所設立的，激勵對象為獲得激勵股票所需滿足的獲益條件

釋義項	釋義內容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
薪酬委員會	指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業務指南》	指 《科創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業務指南第4號—股權激勵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管理辦法》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萬元／億元，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單位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人員與核心技術或業務骨幹，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企業核心競爭力，有效地將股東、公司和核心團隊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上市規則》《業務指南》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激勵計劃。

截至本激勵計劃公告日，公司上市後不存在同時實施其他股權激勵計劃以及其他長期激勵機制的情形。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 一、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份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二、 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公司股東大會審批，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 三、 監事會和獨立董事是本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監事會應當對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並對本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 四、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前或之後對其進行變更的，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計劃安排存在差異，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歸屬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一）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上市規則》《業務指南》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二）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不包括吳海生科獨立董事、監事），符合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對符合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的人員，經公司監事會核實確定。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份涉及的激勵對象共計206人，佔公司截止2021年6月30日員工總數1,522人的13.53%，包括：

- 1、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2、核心技術人員；
- 3、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以上激勵對象中，不包括吳海生科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勵對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或公司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與公司或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以上激勵對象包含部份外籍員工，公司將其納入本激勵計劃的原因在於：公司所處的生物科技行業人才競爭比較激烈，因此吸引和穩定國際高端人才對公司的發展非常重要；激勵對象中的外籍員工在公司的技術研發、業務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視的重要作用；股權激勵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勵手段，通過本次激勵計劃將更加促進公司核心人才隊伍的建設和穩定，從而有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

預留權益的授予對象應當在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經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

三、不能成為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情形

- （一）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二）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三）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五）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六）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出現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將終止其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權利，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四、激勵對象的核實

- （一）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公司將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 （二）公司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將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監事會核實。

第五章 本激勵計劃擬授出的權益情況

一、本激勵計劃擬授出的權益形式

本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形式為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勵計劃擬授出權益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及種類

公司將通過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本公司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作為本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

三、本激勵計劃擬授出權益的數量及佔公司股份總額的比例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180.00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17,582.21萬股的1.0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5.00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的0.82%，佔本激勵計劃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80.56%；預留35.00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的0.20%，預留部份佔本激勵計劃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19.44%。

截至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20.0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數量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0%。

第六章 激勵對象名單及擬授出權益分配情況

一、激勵對象名單及擬授出權益分配情況

姓名	國籍	職務	獲授的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獲授限制 性股票佔 授予總量 的比例	獲授限制 性股票佔 當前股本 總額比例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					
侯永泰	中國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核心技術人員	5.00	2.78%	0.03%
吳劍英	中國	執行董事、總經理	7.00	3.89%	0.04%
唐敏捷	中國	執行董事、財務負責人	5.00	2.78%	0.03%
陳奕奕	中國	執行董事	5.00	2.78%	0.03%
田敏	中國	董事會秘書	1.50	0.83%	0.01%
張軍東	中國	副總經理、 核心技術人員	2.00	1.11%	0.01%
任彩霞	中國	副總經理、 核心技術人員	2.00	1.11%	0.01%
王文斌	中國	副總經理、 核心技術人員	2.00	1.11%	0.01%
蔣麗霞	中國	核心技術人員	2.00	1.11%	0.01%
杜鵬	中國	核心技術人員	1.20	0.67%	0.01%
劉璐	中國	核心技術人員	1.20	0.67%	0.01%
Yueai Liu	美國和英國 雙重國籍	核心技術人員	1.20	0.67%	0.01%
小計			35.10	19.50%	0.20%
二、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共194人)			109.90	61.06%	0.63%
預留			35.00	19.44%	0.20%
合計			180.00	100.00%	1.02%

註：本激勵計劃中部份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以上百分比結果四捨五入所致，下同。

二、 相關說明

-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內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20.00%。預留權益比例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權益數量的20.00%。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獲授權益的，由董事會對授予數量作相應調整，將激勵對象放棄的權益份額調整到預留部份或在激勵對象之間進行分配。
- 2、 本計劃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 預留部份的激勵對象由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激勵對象相關信息。

第七章 有效期、授予日、歸屬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36個月。

二、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在60日內（有獲授權益條件的，從條件成就後起算）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權益，並完成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公司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若根據以上原則確定的日期為非交易日，則授予日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交易日為準。

三、本激勵計劃的歸屬安排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且在激勵對象滿足相應歸屬條件之後按約定比例分次歸屬，歸屬日必須為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的交易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禁止行權的期間不包括在內。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關於歸屬期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激勵對象歸屬日應當符合修改後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歸屬安排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歸屬期間	歸屬比例
第一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第二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預留部份的限制性股票歸屬安排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歸屬期間	歸屬比例
第一個歸屬期	自預留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第二個歸屬期	自預留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在上述約定期間因歸屬條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或遞延至下一年歸屬，由公司按本激勵計劃的規定作廢失效。

在滿足限制性股票歸屬條件後，公司將統一辦理滿足歸屬條件的限制性股票歸屬事宜。

四、本激勵計劃的禁售期

激勵對象通過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歸屬後不額外設置禁售期，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一）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二）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三）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份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確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95.00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和歸屬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以每股95.00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預留部份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與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相同。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得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一)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61.34元／股；
- (二)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66.69元／股；
- (三)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6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70.75元／股；
- (四)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為的50%，為91.14元／股。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歸屬條件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

歸屬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歸屬：

（一）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一）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二）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勵對象出現上述第（二）條規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將終止其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權利，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三）激勵對象歸屬權益的任職期限要求：

激勵對象歸屬獲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須滿足12個月以上的任職期限。

（四）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在2022年—2023年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公司的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歸屬條件之一。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安排、業績考核目標及歸屬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歸屬期	目標值	觸發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預留部份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個歸屬期	公司需滿足下列兩個條件之一：2022年的營業收入達到25億元；2022年的淨利潤達到5.6億元。	公司需滿足下列兩個條件之一：2022年的營業收入達到20億元；2022年的淨利潤達到4.5億元。
	第二個歸屬期	公司需滿足下列兩個條件之一：2023年的營業收入達到29億元；2023年的淨利潤達到6.5億元。	公司需滿足下列兩個條件之一：2023年的營業收入達到23億元；2023年的淨利潤達到5.1億元。

考核營業收入指標實際完成度(A)

考核淨利潤指標實際完成度(B)

各考核年度限制性股票公司層面歸屬系數M

當A或B≥目標值

M=100%

當A或B≥觸發值

M=80%+(A/營業收入目標值)*20% 或
M=80%+(B/淨利潤目標值)*20%

(以較高者確認歸屬系數)

當A以及B<觸發值

M=0%

註：上述「營業收入」指經審計的上市公司營業收入；「淨利潤」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勵計劃股份支付費用影響的數值作為計算依據。

歸屬期內，公司為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股票歸屬登記事宜。若各歸屬期內，公司當期業績水平未達到業績考核目標條件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五）經營單元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經營單元層面的考核根據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根據激勵對象所在經營單元的考核評價結果，分為「A」、「B」、「C」三個等級，對應的可歸屬情況如下：

評價標準	A	B	C
經營單元層面歸屬系數	100%	80%	0

（六）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根據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激勵對象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為「合格」、「不合格」兩個等級，對應的可歸屬情況如下：

評價標準	合格	不合格
個人層面歸屬系數	100%	0

在公司業績達到觸發值的前提下，激勵對象當年實際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個人當年計劃歸屬的數量×公司層面歸屬系數×經營單元層面歸屬系數×個人層面歸屬系數。

激勵對象當期計劃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歸屬或不能完全歸屬的，作廢失效，不可遞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勵計劃具體考核內容依據《公司考核管理辦法》執行。

三、公司業績考核指標設定科學性、合理性說明

公司是一家應用生物醫用材料技術和基因工程技術進行醫療器械和藥品研發、生產和銷售的科技創新型企業，致力於通過技術創新及轉化、國內外資源整合及規模化生產，為市場提供創新醫療產品，逐步實現相關醫藥產品的進口替代，成為有關生物醫用材料領域的領軍企業。經過十餘年不斷自主創新和產業整合，公司完成了以醫用透明質酸鈉／玻璃酸鈉和醫用幾丁糖為代表的可吸收生物醫用材料的行業重組，實現了創新基因工程藥物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的產業化，進而在眼科、醫療美容與創面護理、骨科和防黏連及止血四個主要業務領域取得了行業領先優勢。

為實現公司戰略及保持現有競爭力，本激勵計劃公司層面的考核指標為營業收入或淨利潤。營業收入是能夠反映公司主營業務的經營情況和市場價值的成長性，淨利潤是能夠反映公司的經營情況和盈利能力。根據本激勵計劃業績指標的設定，公司2022年、2023年營業收入的目標值分別為25億元、29億元；2022年、2023年營業收入的觸發值分別為20億元、23億元；2022年、2023年淨利潤的目標值分別為5.6億元、6.5億元；2022年、2023年淨利潤的觸發值分別為4.5億元、5.1億元。公司在綜合考慮了宏觀經濟環境、公司歷史業績、行業發展狀況、市場競爭情況以及公司未來的發展規劃等相關因素的基礎上，設定了本激勵計劃業績考核指標。本計劃設定的考核指標具有一定的挑戰性，有助於提升公司競爭能力以及調動員工的積極性，確保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經營單元和個人還設置了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所在經營單元及其個人考核年度的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是否達到歸屬的條件以及實際歸屬數量。

綜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挑戰性和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第十章 本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二）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三）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四）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前，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二）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三）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四）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五）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三、本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激勵計劃所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和授予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及授予價格後，應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將在歸屬日前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歸屬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一、會計處理方法

（一）授予日

由於授予日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尚不能歸屬，因此不需要進行相關會計處理。參照《股份支付準則應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將在授予日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期權定價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確定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

（二）歸屬日前

公司在歸屬日前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對可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數量的最佳估算為基礎，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和各期的歸屬比例將取得員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或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不確認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

（三）可歸屬日之後會計處理

不再對已確認的成本費用和所有者權益總額進行調整。

（四）歸屬日

在歸屬日，如果達到歸屬條件，可以歸屬，結轉歸屬日前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的「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如果全部或部份股票未被歸屬而失效或作廢，則減少所有者權益。

(五)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及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參數取值合理性

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為定價模型，公司運用該模型以2021年12月29日為計算的基準日，對首次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了預測算（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1、 標的股價：121.53元（草案公告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收盤價）
- 2、 有效期分別為：1年、2年（授予日至每期首個歸屬日的期限）
- 3、 歷史波動率：16.06%、19.95%（分別採用萬得全A—指數代碼：881001.WI最近一年、兩年的年化波動率）
- 4、 無風險利率：1.50%、2.10%（分別採用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金融機構1年期、2年期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二、 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0.00萬股，其中首次授予145.00萬股。按照草案公佈前一交易日的收盤數據預測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預計首次授予的權益費用總額為4,430.61萬元，該等費用總額作為公司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成本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照歸屬比例進行分期確認，且在經營性損益列支。根據會計準則的規定，具體金額應以「實際授予日」計算的股份公允價值為準，假設2022年1月授予，則2022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攤銷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限制性股票攤銷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4,430.61	2,971.65	1,359.89	99.07

註：

- 1、 上述費用為預測成本，實際成本與實際授予價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盤價、授予數量及對可歸屬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相關；
- 2、 提請股東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費用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3、 上述攤銷費用預測對公司經營業績的最終影響以會計師所出的審計報告為準。

本激勵計劃的成本將在成本費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計，在不考慮本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正向作用情況下，本激勵計劃成本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考慮到本激勵計劃對公司經營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業務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經營成本，本激勵計劃將對公司長期業績提升發揮積極作用。

第十二章 本激勵計劃實施、授予、歸屬及變更、終止程序

一、本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 （一）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本激勵計劃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辦法》。
- （二）董事會審議薪酬委員會擬定的本激勵計劃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辦法》。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 （三）獨立董事和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
- （四）公司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本激勵計劃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公司聘請的律師對本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
- （五）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公告、本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獨立董事意見、監事會意見。
- （六）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勵計劃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
- （七）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姓名及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八) 公司股東大會在對本激勵計劃及相關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及相關議案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本激勵計劃及相關議案，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 (九) 公司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股權激勵計劃、以及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本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法律意見書。涉及關連人士或其他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從其規定，並符合相關要求(包括，如需要的話，事先獨立股東批准)。
- (十)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有獲授權益條件的，從條件成就後起算)首次授出權益並完成公告等相關程序。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具體的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等事宜。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一) 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公司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授予。
- (二)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約定雙方的權利與義務。
- （四）公司根據激勵對象簽署協議及認購情況製作限制性股票計劃管理名冊，記載激勵對象姓名、授予數量、授予日、《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編號等內容。
- （五）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有獲授權益條件的，從條件成就後起算）首次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六）預留權益的授予對象應當在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 （七）涉及關連人士或其他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從其規定，並符合相關要求（包括，如需要的話，事先獨立股東批准）。

三、限制性股票的歸屬程序

- （一）在歸屬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歸屬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歸屬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歸屬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二）對於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需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按照公司要求繳付於公司指定賬戶，並經註冊會計師驗資確認，逾期未繳付資金視為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股份歸屬事宜。對於未滿

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當批次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三) 激勵對象可對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四、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

(一) 激勵計劃變更程序

- 1、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前可對其進行變更的，變更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對已通過股東大會審議的本激勵計劃進行變更的，變更方案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不得包括導致加速提前歸屬和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涉及其他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從其規定。
- 2、公司應及時披露變更原因、變更內容，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二) 激勵計劃終止程序

- 1、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前擬終止本激勵計劃的，需董事會審議通過並

披露。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 2、 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或董事會決議公告。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的其他權利義務

一、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一）公司具有對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並監督和審核激勵對象是否具有歸屬的資格。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歸屬條件，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對於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二）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按其所聘崗位的要求為公司工作，若激勵對象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違反公司規章制度、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的，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對於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同時有權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因限制性股票歸屬所獲得的全部收益。
- （三）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四）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五）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信息披露文件進行及時、真實、準確、完整披露，保證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及時履行本激勵計劃的相關申報義務。
- （六）公司應當根據本激勵計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有關規定，為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事宜。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事宜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一）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激勵對象應當接受公司內制定的經營單元層面和個人層面的考核要求，如不接受公司內部考核要求，將取消激勵對象參與本激勵計劃的資格，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二）激勵對象有權且應當按照本計劃的規定獲得歸屬股票，並按規定鎖定和買賣股票。
- （三）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四）激勵對象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五）激勵對象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享受投票權和表決權，同時也不參與股票紅利、股息的分配。
- （六）激勵對象因本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七）激勵對象承諾，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歸屬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所作承諾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因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八）激勵對象在本激勵計劃實施中出現《上市規則》第10.4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時，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九）如激勵對象在歸屬權益後離職的，應符合公司內部關於競業限制的相關規定。如激勵對象違反公司競業限制相關規定的，應將其因激勵計劃所得全部收益返還給公司，並承擔與其所得收益同等金額的違約金，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還應同時向公司承擔賠償責任。具體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執行。

（十）激勵對象同意授權公司辦理本激勵計劃下股份登記事宜。

（十一）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三、其他說明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本激勵計劃和《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公司確定本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並不構成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仍按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或聘任合同確定對員工的聘用關係。

第十四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時本激勵計劃的處理

一、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二）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

當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時，由公司董事會在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決定是否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

（三）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當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時，由公司董事會在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決定是否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

（四）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歸屬安排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歸屬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二、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

（一）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

- 1、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職的，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 2、若激勵對象擔任本公司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則已歸屬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3、激勵對象因為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職務變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應返還其因限制性股票歸屬所獲得的全部收益；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同時，情節嚴重的，公司還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追償。

（二）激勵對象離職

- 1、激勵對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續約的或主動辭職的，其已歸屬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2、激勵對象若因公司裁員等原因被動離職且不存在績效考核不合格、過失、

違法違紀等行為的，其已歸屬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三）激勵對象退休

激勵對象退休返聘的，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若公司提出繼續聘用要求而激勵對象拒絕的或激勵對象退休而離職的，其已歸屬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四）激勵對象喪失勞動能力

- 1、 激勵對象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由薪酬委員會決定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情況發生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歸屬條件或其已歸屬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2、 激勵對象非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對激勵對象已歸屬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五）激勵對象身故

- 1、 激勵對象若因執行職務而身故的，由薪酬委員會決定：
 - (1) 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並按照身故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歸屬條件；
 - (2) 或其已歸屬股票不作處理，由公司取消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

- 2、 激勵對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歸屬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六）激勵對象所在子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

激勵對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公司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激勵對象仍留在該子公司任職的，其已歸屬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七）激勵對象資格發生變化

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導致不再符合激勵對象資格的，其已歸屬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其他情況

其它未說明的情況由薪酬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第十五章 附則

- 一、 本激勵計劃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二、 本激勵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1年12月29日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人員與核心技術或業務骨幹，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企業核心競爭力，有效地將股東、公司和核心團隊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公司擬實施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本激勵計劃」)。

為保證公司本股權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辦法。

第一條 考核目的

制定本辦法的目的是加強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執行的計劃性，量化公司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具體目標，促進激勵對象考核管理的科學化、規範化、制度化；同時引導激勵對象提高工作績效，提升工作能力，客觀、公正評價員工的績效和貢獻，為本次激勵計劃的執行提供客觀、全面的評價依據。

第二條 考核原則

- (一) 堅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考核評估激勵對象；

- (二) 考核指標與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年度經營目標結合；與激勵對象工作業績、工作能力和工作態度結合。

第三條 考核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所有激勵對象，具體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公司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勵對象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股東大會選舉或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與公司或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第四條 考核機構及執行機構

- (一)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領導、組織本次股權激勵對象的考核工作；
- (二) 公司人力資源部組成考核小組負責具體考核工作，負責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報告工作；
- (三) 公司人力資源部、財務部相關部門負責相關考核數據的收集和提供，並對數據的真實性和可靠性負責，公司內審部門監督；
- (四) 董事會負責考核結果的審核。

第五條 績效考核指標及標準

激勵對象獲授的權益能否歸屬將根據公司、經營單元、激勵對象個人三個層面的考核結果共同確定。

附錄二 就實施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考核管理辦法

(一) 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在2022年－2023年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公司的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歸屬條件之一。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安排、業績考核目標及歸屬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歸屬期		目標值	觸發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預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個歸屬期	公司需滿足下列兩個條件之一： 2022年的營業收入達到25億元； 2022年的淨利潤達到5.6億元。	公司需滿足下列兩個條件之一： 2022年的營業收入達到20億元； 2022年的淨利潤達到4.5億元。
	第二個歸屬期	公司需滿足下列兩個條件之一： 2023年的營業收入達到29億元； 2023年的淨利潤達到6.5億元。	公司需滿足下列兩個條件之一： 2023年的營業收入達到23億元； 2023年的淨利潤達到5.1億元。
考核營業收入指標實際完成度 (A) 考核淨利潤指標實際完成度 (B)			
各考核年度限制性股票公司層面歸屬系數M			
當A或B≥目標值		M=100%	
當A或B≥觸發值		M=80%+(A/營業收入目標值)*20% 或 M=80%+(B/淨利潤目標值)*20% (以較高者確認歸屬系數)	
當A以及B<觸發值		M=0%	

註：上述「營業收入」指經審計的上市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利潤」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勵計劃股份支付費用影響的數值作為計算依據。

附錄二 就實施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考核管理辦法

歸屬期內，公司為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股票歸屬登記事宜。若各歸屬期內，公司當期業績水平未達到業績考核目標條件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二) 經營單元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經營單元層面的考核根據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根據激勵對象所在經營單元的考核評價結果，分為「A」、「B」、「C」三個等級，對應的可歸屬情況如下：

評價標準	A	B	C
經營單元層面歸屬系數	100%	80%	0

(三)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根據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激勵對象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為「合格」、「不合格」兩個等級，對應的可歸屬情況如下：

評價標準	合格	不合格
個人層面歸屬系數	100%	0

在公司業績達到觸發值的前提下，激勵對象當年實際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個人當年計劃歸屬的數量×公司層面歸屬系數×經營單元層面歸屬系數×個人層面歸屬系數。

激勵對象當期計劃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歸屬或不能完全歸屬的，作廢失效，不可遞延至下一年度。

第六條 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資源部在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指導下負責具體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結果，並在此基礎上形成績效考核報告上交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負責考核結果的審核。

第七條 考核期間與次數

本次激勵計劃授予部分考核期間為2022年－2023年兩個會計年度，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經營單元層面的績效考核和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均為每年度考核一次。

第八條 考核結果管理

(一) 考核結果反饋及應用

- 1、 被考核對象有權了解自己的考核結果，員工所在部門負責人或分管領導應在考核工作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將考核結果通知被考核對象。
- 2、 如果被考核對象對自己的考核結果有異議，可在收到考核結果後5個工作日內與人力資源部溝通解決。如無法溝通解決，被考核對象可在收到考核結果後10個工作日內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申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在收到申訴後10個工作日內進行覆核並確定最終考核結果或等級，董事會無須再審核。
- 3、 如被考核對象未在本辦法規定的時間內進行溝通或申訴的，視為對考核結果沒有異議。
- 4、 考核結果作為限制性股票歸屬的依據。

(二) 考核記錄歸檔

- 1、 考核結束後，人力資源部應保留績效考核所有考核記錄檔案。考核結果作為保密資料歸案保存。
- 2、 為保證績效記錄的有效性，績效記錄上不允許塗改，若要重新修改或重新記錄，須由當事人簽字。
- 3、 考核結果由人力資源部作為保密資料歸檔保存，績效考核記錄保存期10年，對於超過保存期限的文件與記錄，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後由人力資源部統一銷毀。

第九條 附則

- (一)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及修訂。
- (二) 本辦法中的有關條款，如與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股權激勵計劃草案相衝突，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股權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執行。本辦法中未明確規定的，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股權激勵計劃執行。
- (三) 本辦法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並自本股權激勵計劃生效後實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年12月29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下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¹⁾
游捷 ⁽²⁾	實益擁有人	A股	28,800,000(L)	20.90%	16.38%
	配偶權益	A股	50,920,000(L)	36.95%	28.96%
侯永泰	實益擁有人	A股	5,982,000(L)	4.34%	3.40%
吳劍英	實益擁有人	A股	6,000,000(L)	4.35%	3.41%
唐敏捷	實益擁有人	H股	7,000(L)	0.02%	0.004%
陳奕奕	實益擁有人	A股	400,000(L)	0.29%	0.23%
黃明	實益擁有人	A股	2,000,000(L)	1.45%	1.14%
劉遠中	實益擁有人	A股	2,000,000(L)	1.45%	1.14%

附註：

L代表好倉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75,822,1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137,800,000股A股及38,022,100股H股。
- 游捷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28,800,000股A股股份。彼為蔣偉先生的配偶，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蔣偉先生直接持有的本公司44,449,000股A股股份以及其透過上海湛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6,471,000股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¹⁾
蔣偉 ⁽²⁾	實益擁有人	A股	44,449,000(L)	20.90%	25.28%
	配偶權益	A股	28,800,000(L)	32.26%	16.38%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A股	6,471,000(L)	4.70%	3.68%
上海湛溪企業管理有限 公司 ⁽³⁾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A股	6,471,000(L)	4.70%	3.68%
上海湛澤企業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³⁾	實益擁有人	A股	6,471,000(L)	4.70%	3.68%
樓國梁	實益擁有人	A股	7,125,075(L)	5.17%	4.05%
Kabouter Management LLC ⁽⁴⁾	投資經理／主要 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H股	3,524,731 (L)	9.27%	2.00%
Kabouter International Insight Fund, LLC ⁽⁴⁾	實益擁有人	H股	2,336,168 (L)	6.14%	1.33%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¹⁾
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⁴⁾	投資經理	H股	2,625,700 (L)	6.91%	1.49%
Dalton Investments LLC ⁽⁴⁾	投資經理	H股	2,254,700 (L)	5.93%	1.28%
Prude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⁴⁾	投資經理	H股	1,969,600 (L)	5.18%	1.12%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⁴⁾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H股	2,197,623 (L)	5.78%	1.25%

附註：

L代表好倉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75,822,1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137,800,000股A股及38,022,100股H股。
2. 蔣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44,449,000股A股股份。彼為非執行董事游捷女士的配偶，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游捷女士所持的本公司28,800,000股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透過控制上海湛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其執行事務合夥人上海湛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471,000股A股股份。
3. 上海湛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其執行事務合夥人上海湛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以上所披露資料乃是基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com.hk)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所有董事均未在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建議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建議董事或監事：(a)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有懸而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宏博資本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發出日期為2022年2月15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附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9.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

- (a) 概無於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包括當日)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healthcare.com)：

- (a) 載於本通函第56至5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b) 載於本通函第58至8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上文「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的書面同意書；及
- (d) 本通函。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田敏女士及趙明璟先生。趙先生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地點為中國上海松江工業區洞涇路5號。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 (c)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除上文另有指明外，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2. 關於《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3.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

2022年2月1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及黃明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穎琦女士、姜志宏先生、蘇治先生、楊玉社先生及趙磊先生。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1日（星期二）至2022年3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於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後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至於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3月6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4.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方式

臨時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及聯繫詳情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 (3)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
文廣大廈23樓
電話：(86) 021-52293555
傳真：(86) 021-52293558

- (4)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7日(星期一)下午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所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2. 關於《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3.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
2022年2月1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及黃明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穎琦女士、姜志宏先生、蘇治先生、楊玉社先生及趙磊先生。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1日（星期二）至2022年3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於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H股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H股股東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3月6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登記程序

H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H股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H股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4. 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方式

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及聯繫詳情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 (3)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
文廣大廈23樓
電話：(86) 021-52293555
傳真：(86) 021-52293558
- (4)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